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洪忠誠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被告 唐學山

唐鳳苹

賴佑昇

唐維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塗銷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91年7月5日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377,000元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0元×土地面積13,770平方公尺＝1,377,000元）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300,000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1,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戴嘉宏